

兩路實施幹道單行，同時設置逆向公車專用道，其他路段則視實際交通需求再行研辦。

二、治本方面

(一)興建環市道路——依本府快速道路路網發展計畫，內環快速道路系統主要包括建國南北路、新生南北路、環河北路、環河南路、水源路、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辛亥路（古亭交流道）、基隆路快速道路。

1. 已完成路段：建國南北路、新生北路、環河北路、環河南路、水源路。

2. 施工中路段：(1)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已於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開工，預定八十年十月完工。(2)辛亥路（古亭交流道）——計分三期施工，除第三期穿越羅斯福路與捷運新店線共構之地下道部分尚未發包施工外，餘第一、二期分別預定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及七十八年九月完工。

3. 部分已完成路段：基隆路快速道路由於沿線居民反對，僅完成公館圓環至長興街路段。另信義計畫區車行地下道工程亦已開工，預定八十年八月三十日完工。

(二)興建東西向高架快速道路：預定七十八年十月發包施工，八十三年完工通車。

(三)興建南北向穿越性快速幹道或高架道路：目前已完成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至於是否興建其他南北向快速道路，本局當視交

通量成長狀況，配合本市快速道路路網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後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題目：如何強化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以紓解社會違法脫序事件？

說明：「當前社會現狀：

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快速變遷的結果，國人的行為標準與價值觀念起了急劇的變化，公權力亦受到強力的挑戰與侵害，社會的大環境，似乎成為各行各業的權益訴求及利益團體較勁抗爭的「競技場」，此種社會行為，社會結構與各種制度上之間不能整合的一種矛盾現象，亟待我們釐清觀念，建立共識，使社會運作步向團結和諧境域，並締造真正高度開發的民主自由的法治國家。

二、因應之道：

(一)公權力以「共信」為基礎，紓解眼前的困境，首重「共識」之形成，亦即須從強化「執法」、「立法」著手，其關鍵在「守法」，一切應依法行事，任何民主先進自由法治國家，無一不是講求法律與秩序，保障人權、人民的自由及維護其權益，公權力充分發揮，以求保障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為前提，絕非因要求不遂，便動輒訴諸自力

救濟，甚而糾合羣眾走向街頭，造成社會秩序紊亂、混淆民眾理性的判斷，此種歪曲社會價值取向的現象所埋伏的心理危機，將造成國家精神、財富最大的傷害，我們必須慎審視之。

(二)我們在制訂法律時，就必須將情、理包含在內，法律原本是依據人羣社會的情、理而產生，是以對政府與官員言，法律之外，毋須再有情、理，若執行法律而喪失情、理，則是法律不夠週延，便當修改以資適應，而非在執行法律前講情、理，使法律失去尊嚴與約束力，因而使人民行為離失軌道，成為動亂之源。

總之「知所守、達所變、有所為」立法應具前瞻性和適當的彈性，才能顯示出運作（執法）的活力、人民自然信賴政府，政府亦自然建立有公權力。並積極的掌握契機，開創新局促進結構性的基本改革，保障開放社會中的秩序與安寧，為國家開創更繁榮富庶，國家建設更進步的遠景。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目前社會輿論所管議者，乃為政府對違法脫序事件執法態度過於寬容，致使不法份子得寸進尺，甚而公然向公權力挑釁屢見不鮮，本府檢討已往缺失今後對破壞法治、危害社會秩序等不法行為，當本嚴正執法並採左列原則處理：

(一)依據「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及有關法律規定，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

則依法處置。

(二)對合法集會遊行團體警方協助維持現場秩序，防制遭受外力滋擾，並防範演變為非法活動。

(三)對非法集會遊行，警方依法約制、警告、命令解散，現場同步完整蒐證，並審視現場狀況對現行犯、首要份子酌採現場逮捕或事後移送法辦等方式處置。

(四)對非法聚眾活動並有暴力行為，涉有妨害公務等罪嫌份子當場逮捕移送法辦。

三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勞工局劉局長盈柯

題目：市府應如何重視勞工生活，調和勞資關係，妥善照顧低收入民眾生活，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說明：一當前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勞工意識不斷的提升，於是勞資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為了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的維護，對於勞工方面有關法令的釋疑，能夠對勞工切身的權益有進一步的瞭解，勞工新聞的提供，以增進勞工的新知。

二我們的勞工政策，基本上希望每一位勞動者都能得到理想的工作機會，都能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都能合理地分享經濟發展的果實，更希望勞資之間能負信、負重、充分合作，以共同發展經濟，促使社會國家的進步。人力資源的規劃與管理，其目的